

# 十堰市郧阳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郧公管委〔2020〕2号

## 十堰市郧阳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十堰市郧阳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 各相关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相关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十堰市郧阳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各相关单位工作职责》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十堰市郧阳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20年6月28日

# 十堰市郧阳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 各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为切实履行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规范我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按照《郧阳区机构改革方案》和区委印发的相关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现将郧阳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监督部门、其他监督部门、郧阳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职责界定如下：

## 一、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部门工作职责

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作为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综合监督机构，指导管理监督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全过程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宣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业务培训。

(二)制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交易规则、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三)规划指导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和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组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方评价。

(四)负责建设和管理跨行业的十堰市公共资源综合评标专

家鄖阳区子库，规范专家管理和使用，推进专家资源共享。

(五)负责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区公共资源交易行业信用信息归集、披露、分类评价和联合奖惩等工作，指导行业协会开展诚信教育和行业自律活动。

(六)指导协调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执法工作。

(七)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投诉举报的接收、转办、处理、反馈工作机制，受理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活动中的投诉举报。

(八)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中的违法行为。

(九)查处目录外区级项目平台外交易的行为。

(十)建立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协调督促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和查处违法行为。

(十一)负责组织区公共资源交易专项督查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

(十二)负责办理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主要工作职责

区住建、交通、水利、国土、农业等对公共资源交易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相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实施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调研和教育培训工作。

(二)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及交易范围、交易方式、交易组织形式进行审核备案。

(三)督促主管行业的项目进场交易，监督指导交易活动的组织实施，处理交易活动中出现的问题。

(四)依法对主管行业进场交易项目信息发布、招标文件、招投标情况报告等进行审查备案，对交易过程相关资料、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备案实施管理。

(五)查处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借用资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

(六)落实招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要求，组织招投标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及时、准确、完整地对评价对象进行评价计分，实施信用惩戒和协同监管。

(七)受理和处理主管行业交易活动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投诉举报，并按规定答复和反馈。

(八)负责办理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其他监督机关主要工作职责

(一)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涉嫌构成犯罪行为和严重干扰、妨碍、暴力抗拒或者威胁监督部门执法的违法行为。

(二)检察机关负责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通报行贿犯罪人的信息，向符合规定的主体提供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服务。

(三)人民法院向政府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

(四)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跟踪审计，配合

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等部门加强对标后履约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审计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及时通报给综合监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

(五)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配合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制订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协调处理争议，依法办理涉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的行政投诉、行政复议以及应诉等事项。

(六) 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法人资格的管理，配合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行为进行监管检查。

(七) 监察部门负责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监督对象实施监察。

#### 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工作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的方针政策，落实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定，负责拟定区级公共资源交易现场工作细则。

(二) 负责为进场交易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药械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以及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提供场所及相关服务。负责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药械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等公共资源交易业务；负责为交易主体办理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手续；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综合监管部门临机处理交易活动中出现的突发问题。

(三) 负责区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专业电子交易系统的建设、

运营和管理,与综合监管部门共建共享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负责做好省、市、区三级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互联和共享。

(四)负责各类进场交易项目的受理、程序审查和发布,向社会提供有关企业资质、专业人员和项目相关信息的查询服务。

(五)提供进场交易项目评标专家抽取服务,受相关监督部门委托对评标专家进行现场考评,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预决算审计、预选企业库提供抽取服务。

(六)对开标、评标等公开交易现场进行管理和服务,及时主动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综合监管部门及归口纪检监察部门报送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督部门的监督。

(七)负责统一管理进场项目的档案资料,并按规定提供相关查询服务。

(八)运用信用评价结果,限制或禁止失信市场主体进场交易,对进场交易的主体信用信息进行收集、记录、反馈。

(九)负责进场交易项目各类保证金收退工作。

(十)负责对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的收集、整理、汇总、推送、分析和上报。

(十一)负责办理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五、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